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共 6 章 36 条，分别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该《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 9 章 89 条，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该《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共 6 章 104 条，分别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董事会的召开等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该《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共 7 章 35 条，分别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等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该《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 5 章 31 条，分别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该《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共 5 章 38 条，分别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及程序、经办部门及职责、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反担保、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及档案管理等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该《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共 9 章 56 条，分别规定了对外投资原则、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及原则、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对外投资的披露、对外投资责任与监督等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该《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共 14 章 124 条，分别规定了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内容。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共 6 章 22 条，分别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机构和职责等内容。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共 6 章 35 条，分别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工作细则等内容。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共 5 章 22 条，分别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等内容。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共 12 章 40 条，分别规定了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对象及审计依据、内部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内部审计的种类和方式、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内部审计档案、奖励与处罚等内容。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现因生产及公司发展需要，为继续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再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议案实施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需要说明的是，该《关于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现实必要性，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需要说明的是，该《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召开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决议。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少存先生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5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少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共 8 章 38 条，分别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的组织机构、监事会的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该《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批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额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进行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2 号文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49 号《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的审核同意，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2，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16.4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483.60 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6 日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26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本次发行实际超额募集资金为 32，483.6 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五个项目：（一）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二）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三）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四）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上述五个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则资金余额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利用超额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额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进行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现因生产及公司发展需要，为继续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再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公司承诺

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利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利用超额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福合、王志雄、刘雪松在审核相关资料后，出具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现实必要性，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华斯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华斯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了华斯股份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华斯股份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华斯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3、《华斯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期：2011 年 1 月 14 日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 月 14 日。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保荐机构代表。

（五）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94	华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有九项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00 元
议案一	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元
议案二	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元
议案三	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元
议案四	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0 元
议案五	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元
议案六	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元
议案七	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元
议案八	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元
议案九	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 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斯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4	买入	1.00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4	买入	1.00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0 日 15：00 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郗惠宁
联系电话：0317-5090055
传　　真：0317-5115789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年 1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公司参加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议案：

一、对《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二、对《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三、对《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四、对《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五、对《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六、对《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七、对《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八、对《关于修订<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九、对《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有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股。
受托人（正楷体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011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1-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

1、业绩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80%-100%。具体数据公司将在年报中进行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63.29 万元。

2、每股收益：0.27 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出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1-001

关于向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民事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深彩"）管理人转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 5-11 号）。针对本公司前期向中深彩管理人申报的债权 427,610,423.14 元，中深彩管理人审核确认并经本公司确认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61,988,164.67 元，经中深彩管理人提出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本公司债权为 61,988,164.67 元，该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

上述债权申报及确认事项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及时作了阶段性披露（公告编号 2010-022）。中深彩管理人在取得清算报告后，将依据此裁定结果对中深彩清算资产进行分配。

目前，中深彩的破产案正在清算之中。中深彩管理人完成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的时间目前无法确定。本公司将就债权清算结果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4 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1-01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路集团"）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金路大厦 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公司主要原料电石供应不足的问题，增强对电石原料的控制能力，经公司与岷江电化自然人股东汪军协商，决定将岷江电化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汪军自愿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由金路集团独家增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岷江电化股本结构为：金路集团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自然人汪军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金路集团成为岷江电化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决定将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 200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黄惠民将其持有的 30%股份转让给金路集团。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后，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金路集团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黄惠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具体情况详见《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1-02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路集团"）经与自然人股东汪军协商，决定将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化"）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汪军自愿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由金路集团独家增资 5000 万元；

2、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汪军，男，1966 年 7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 55 号。

三、增资扩股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原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州茂县
经营范围：电石生产、销售

原股本结构：金路集团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自然人汪军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本结构：金路集团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自然人汪军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四、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1、岷江电化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现在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汪军自愿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由金路集团独家增资 5000 万元；

2、本次增资扩股后，岷江电化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变更为：金路集团出资额为 9000 万元，占岷江电化注册资本的 60%；自然人汪军出资额为 6000 万元，占岷江电化注册资本的 40%；

3、2010 年 12 月 31 日，岷江电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五、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5.12"大地震，致使公司汶川电石基地被摧毁。目前川内电石生产厂家规模较小，且一部份电石生产企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关停的范畴。公司当前的电石供应主要依赖西北几家厂商，一是运距长，导致运输成本相对川内大幅上升；二是供应量得不到充分的保证，导致公司自"5.12"大地震以来很难实现长周期满负荷运行,装置能力不能得到充分发挥。

本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岷江电化的控股股东，增强公司对岷江电化生产经营的控制能力。岷江电化 30 万吨/年电石异地重建项目建成后，所生产的电石全部销往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将使公司电石自给率达到 50%以上，从根本上解决公司主要原料电石供应不足的问题，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为公司主体企业生产所需电石原料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1-03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路集团"）经与自然人股东黄惠民协商，决定将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金路物流"）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2、自然人股东黄惠民将其持有的川金路物流 30%的股份转让给金路集团，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黄惠民，男，汉族，1965 年 1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迁东街六巷 2 号。

三、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原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开发大道 1330 号

原股本结构：金路集团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自然人股东黄惠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后股本结构：金路集团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股东黄惠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经营范围：代办仓储手续、化工产品销售。

四、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0 年 12 月 26 日，川金路物流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同日，川金路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2010 年 12 月 26 日，黄惠民与金路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黄惠民将其持有的川金路物流 30%的股份转让给金路集团，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后，川金路物流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变更为：金路集团出资额为 1800 万元，占川金路物流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黄惠民出资额为 200 万元，占川金路物流注册资本的 10%。

五、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东、华南市场是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的主要销售市场。随着近年来国内 PVC 产能和产量的快速增长，市场供过于求的矛盾逐步显现，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市场营销更加贴近市场，以便及时了解市场动态，收集市场信息，为公司营销决策提供参考，从而更好、更快捷地为客户服务，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物资供应能力和物流支撑能力，增强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的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拓展华东、华南市场，扩大 PVC树脂销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1-04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八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路集团"）第七届第十八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金路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局主席赵明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项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后，股本结构为：金路集团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自然人汪军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 200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黄惠民将其持有的 30%股份转让给金路集团。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后，股本结构：金路集团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黄惠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编号：**2011-0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账面上反映的有关 8760 万元借款债务事宜（即欠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47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欠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241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欠农行武威分行 165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经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年 12 月 24 日以（2007）武中民破字第 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对该债务不再清偿（见本公司 2009 年 1 月 5 日重大事项公告），但相关债权人对该裁定存有异议，在该裁定发出前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就已单独另案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见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重大诉讼公告），在该裁定发出后也并未撤诉，同时上述三债权人对年审会计师发出的关于该债务被破产裁定核销的征询函均表示异议，从而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从审慎原则出发尊重会计师的意见，同意暂不将该 8760 万元的短期借款及其利息按债务核销方式处理，即未将债务核销计入 2008 年损益。年审会计师在公司 2008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为此，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发出《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发出《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08 年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专项说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债权在账上的反应是短期借款为 8760 万元，已累计计提利息为 6053.30 万元。此后，本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债务协商。200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达成了债务清偿协议并已履行完毕（见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及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出的 2009 年业绩预告公告）截至 2009 年报该笔债权在账上的反应是短期借款为 4060 万元，已累计计提利息为 2268.23 万元；2010 年三季报该笔债权在账上反应是短期借款为 4060 万元，已累计计提利息为 2478.43 万元。现将本公司与剩余两家债权人之间的债务处理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债务处理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到甘肃翰宇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书》，该通知书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已经将其对皇台酒业所拥有的贷款债权（本金为 2410 万元）及其全部权益转让给翰宇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成该债权转让的交割手续，现翰宇公司对皇台酒业拥有该贷款债权及其全部权益。

经本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征询上述债权转让事项，答复称，该债权转让事项属实，其已不是本公司债权人。

上述债权转让未经本公司同意，未知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同意，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债权转让仅需通知债务人即可生效。因此，本公司将继续按原有方式处理该项债务即尊重会计师意见暂不将该 2410 万元的短期借款及其利息按债务核销方式处理，本公司随后将与翰宇公司协商该债务的清偿事宜。

二、与农行武威分行债务处理情况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农行武威分行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农行武威分行清偿 1850 万元（其中利息 200 万元）后不再清偿剩余利息；2010 年 12 月底前应向农行武威分行支付 300 万元，剩余 1550 万元应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之前支付完毕。协议同时约定，在本公司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该协议生效。

本公司已于 12 月底前支付了 300 万元，剩余 1550 万元将按协议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在本公司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农行武威分行将豁免剩余的利息，尚待农行武威分行出具豁免利息的确认书，本公司在获得该豁免后将及时确认和披露对公司 2011 年利润的影响。

三、对本公司负债和利润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述处理情况，其中 241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的债务目前尚未与翰宇公司达成协议；对于 165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的债务，尽管已达成协议但未履行完毕。因此，上述两项在账面上仍反映为本公司的负债，对 2010 年损益不产生影响。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甘肃翰宇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签订的《协议书》。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1-0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正后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09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约 780 万元—1093 万元	约-3600 万元—-4200 万元	642.91 万元	降低：659.95%—753.27%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44 元—0.06 元	约-0.203 元—-0.237 元	0.04 元	降低：607.5%—692.5%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公司曾于以下时间、方式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 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临时公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原预计白酒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47.23%，但由于部分市场未达到预定的销售目标，目前预计白酒营业收入仅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97.32%；

2、由于未能预计到政府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本公司 1.6 万吨酒精生产线机器设备被政府列入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该项目固定资产清理后将转入营业外支出核算，形成约 768.06 万元的损失（见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3、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分行协商解决共 4060 万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债务核销问题，因故未能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与两债权人达成协议或履行完协议（见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5 日重大事项公告），原预计将产生的 33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不能计入 2010 年度营业外收入核算。

对于出现的上述业绩预告重大差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 2010 年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10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1-00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过户进展公告

2009 年 11 月 4 日，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签署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置换协议》，中航科工以其所持本公司 251，893，000 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54.51%与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35，274 股股份，占其总股份数的 43.34%进行置换（详见 2009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0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工业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批复（详见 201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1-00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产销量	2010年 12 月			2010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37170	37001	0.46%	361980	356333	1.58%
销量	38393	34546	11.14%	366110	353760	3.49%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量	18760	26882	-30.21%	347940	479090	-27.37%
销量	10053	28231	-64.39%	401044	474803	-15.53%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1-001 **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 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白电产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发展计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华意压缩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技术研究院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华意压缩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 10,0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意压缩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华意压缩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意压缩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85 元/股。本公司拟以 3 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华意压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该金额按最终发行价格所对应的股数（3 亿元÷最终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认购华意压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证本公司对华意压缩的控制力，同时保障华意压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同意华意压缩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本公司以 3 亿元人民币现金参与认购华意压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规定确定。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认购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8 月 3 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地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建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披露，相关公告详见 2007 年 3 月 8 日、2008 年 4 月 21 日、2010 年 3 月 27 日和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近日，本公司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高新民监字第 2 号。该裁定书载明，高新法院就原审原告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成都建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2008）高新民初字第 552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应予再审。该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高新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